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邱振雲
訴訟代理人　宋國城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壬官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邱建文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曉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5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係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嗣於訴訟繫屬中將前開聲明改列為備位聲明，並依民法第242條、第767條規定追加先位之訴，並聲明：㈠確認被告間就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應有部分3分之2）於民國109年2月5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109年2月2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無效。㈡被告邱建文應將上開土地於109年2月21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予被告邱壬官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。先位聲明第1、2項請求訴訟目的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02萬8,090元【計算式：土地面積4,436.55㎡×111年公告土地現值1,700元/㎡×2/3＝502萬8,090元】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0萬元，原告先、備位請求互應為選擇，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價額較高之50

2萬8,09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0,79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萬0,500元，應再補繳29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先位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文嵐

法　官　蔡牧玨

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就金錢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國偉